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期权。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工作后，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权益工具数量、价格的调整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中关于增值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10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五、关于股票增值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的4名计划对象均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股票增值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计划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六、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方达医药的资金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方达医药另一股东Song Li先生按出资比例，以与公司同等条件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资金使用费按年3%结算，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 张炳辉 曾苏 陈智敏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